

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 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系教評會議訂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02.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02.17)

101 年 5 月 14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八條訂定。
- 第 二 條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之採計及研究成績之評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 本系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採計期刊論文及專業發表為主，論文分為四類：A類論文、B類論文、C類論文、D類論文。A類論文可計為B類或C類論文；B類論文可計為C類論文。如有其他特殊情況，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具體事證調整其等級。
- 第 四 條 申請升等教師現職等之近五年內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非以博士學歷升等者，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二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一篇 B 類論文，且積分需達 20 點。
 - 二、講師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升等條件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
 - 三、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三篇期刊論文，且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其中至少須含

一篇 A 類論文，或二篇 B 類論文，且積分需達 28 點。

四、副教授升等教授：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四篇期刊論文，且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其中至少二篇須為 A 類論文，或四篇 B 類論文，且積分需達 36 點。

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申請升等教師得向系教評會提出認定申請。

論文詳細歸類與點數計算依第六條規定。

研究成績最低要求標準檢表如附表。

第五條 專門著作達第四條規定之教師升等案，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並評定研究成績。研究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依其比重分為以下四類：

- 一、專門著作(60%)
- 二、研究計畫案(20%)
- 三、研究榮譽獎項(10%)
- 四、學術研討會/研究(習)訪問以及其他具有學術貢獻之學術活動(10%)

前項各類成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成果為核計範圍。

評審表如附件。

第六條 論文分類及積分點數計算如下：

一、論文分類與積分點數計算：

(一)A 類論文

1、SSCI、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在該領域為前 10% (含 10%)，每篇給予 20 點。

2、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10% (含 10%)，或 SSCI、A&HCI 資料

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25% (含 25%)，每篇給予 18 點。

3、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25% (含 25%)，或 SSCI、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50% (含 50%)，每篇給予 16 點。

4、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50% (含 50%)，或 SSCI、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75% (含 75%)，每篇給予 14 點。

5、前四款以外之 SCI、SSCI、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 EI、TSSCI、THCI、T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每篇給予 12 點。

(二) B 類論文

1、審查制國際學術期刊 (含專書論文)：每篇至多 10 點。

2、審查制國內學術期刊 (含專書論文)：每篇至多 8 點。

3、其他國際學術期刊 (含專書論文)：每篇至多 6 點。

4、其他國內學術期刊 (含專書論文)：每篇至多 4 點。

(三) C 類論文

1、審查制國際學術研討會外文全文論文：每篇至多 4 點。

2、審查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文全文論文：每篇至多 3 點。

3、國際學術研討會外文全文論文：每篇至多 3

點。

4、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文全文論文：每篇至多 2 點。

(四)D類論文

1、審查制國內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每篇 2 點。

2、國內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每篇 1 點。

(五)二篇B類論文得視為一篇A類論文(以二篇B類論文視為一篇A類論文時，該二篇B類論文需均為第一作者)。

(六)專書著作

1、外文學術專門著作專書(150 頁以上。不含教科書、合輯論文集)：依照每冊之實質規模及內容之學術水準，給計 10 至 30 點不等，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2、中文學術專門著作專書(150 頁以上。不含教科書、合輯論文集)：依照每冊之實質規模及內容之學術水準，給計 10 至 30 點不等，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七)其他論文

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之研究紀要(Notes)、研究回應(Letters)或書評(Comments 或 reviews)，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的三分之一。

(八)學術譯著

國內外出版之學術性翻譯專書，每冊依其實質規模及內容之學術水準，給計 5 至 10 點不等，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每年度5點。(二年期專題研究計畫則為10點，以下類推)。

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3點。

(十)以上各項之同一著作，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十一)凡獲得各項學術著作優良獎助(含國科會甲、乙種優良或傑出研究獎或主持人費用)者，每次分別另加5至20點，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十二)藝術作品、展演則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第十八條相關規定之精神，依照「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十三)以上計點以申請升等時該職等五年內出版者或已獲「被接受」之學術性著作為限。

二、研究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各篇論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一)二位作者時：

1、第一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6$

2、第二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4$

(二)三位作者時：

1、第一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5$

2、第二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3$

3、第三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2$

(三)四位(含)以上作者時：

1、第一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4$

2、第二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3$

3、第三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2$

4、第四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1$

(四)第五位(含)以後不予採計

(五)若有書面聲明作者名字不依貢獻排序者之計點：以 $1/n$ 計， n 為作者總數。

(六)通訊作者之計點方式視為第一作者。

第七條 系教師辦理升等，需提送下列研究著作資料以備審查：

一、代表作：

(一)以學位論文升等，限為教育部業已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頒發之畢業學位論文。

1、未曾以學位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或升等者，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始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備核驗。

(二)學術性期刊論文

1、需提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至三篇於提出申請升等時該職等五年內出版者，或已獲「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選擇至多三篇合併為一代表作。

2、代表作至少須有一篇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

3、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

4、代表作如係二人或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並應附送所有作者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三)專書著作

1、五年內經出版公開學術性專書，申請升等教

授須為第一作者。

- 2、申請人如前次申請升等經審定未通過之原因，為其著作題目不具學術研究性質，或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或專長不符而未通過者，本次申請不得再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申請人如前次申請升等經審定未通過原因，為其著作內容不合標準而未予通過者，如與原送著作題目相同，其著作內容須經相當之改進，並提出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及新舊送審著作各三份，始得受理。

二、參考著作：

自選於申請升等時該職等七年內出版者或已獲「被接受」之學術性著作及其證明文件者列為參考著作。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表：申請升等職等研究成績最低要求標準簡表

申請升等職級	標準一	標準二
	總點數 最低標準	論文標準
副教授升等教授	36	至少四篇期刊論文，且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其中至少二篇須為 A 類論文，或四篇 B 類論文。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28	至少三篇期刊論文，且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其中至少須含一篇 A 類論文，或二篇 B 類論文。
講師升等副教授	28	至少 3 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須有 1 篇 A 類論文，且需為第一作者。
講師升等副教授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	--	依照博士論文審查結果評定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非以博士學歷升等者)	20	至少 2 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 B 類期刊且需為第一作者。
-------------------------	----	----------------------------------

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教師升等初審研究成績評審表

服務單位：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擬升等職級：_____

研究初審評審項目	分項得分
一、專門著作（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60%）	
1、著作專書	
2、學術期刊論文	
3、公開審稿之會議論文	
4、其他論文	
二、研究計畫案（20%）	
1、國科會計畫案	
2、國科會以外研究機構計畫案	
3、產官學計畫案	
4、其他	
三、研究榮譽獎項（10%）	
1、獲得傑出或指導學生研究獎	
2、獲得專書或學術論文研究獎項	
3、應邀國內外研討會專題演講	
4、其他	
四、參與學術活動（10%）	
1、國內外短期研究	
2、國內外學術研究訪問	
3、擔任學術研討會引言人、主持人、講評人	
4、其他	

合 計(100%)

※升等申請人是否已達最低標準？ 是 否

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 評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八條訂定。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之採計及研究成績之評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專門著作之採計及研究成績之評定，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採計期刊論文及專業發表為主，論文分為四類：A類論文、B類論文、C類論文、D類論文。A類論文可計為B類或C類論文；B類論文可計為C類論文。如有其他特殊情況，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具體事證調整其等級。	期刊論文之分類。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現職等之近五年內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非以博士學歷升等者，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二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一篇B類論文，且積分需達20點。 二、講師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升等條件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 三、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三篇期刊論文，且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其中至少	現職等之近五年內專門著作標準。

<p>須含一篇 A 類論文，或二篇 B 類論文，且積分需達 28 點。</p> <p>四、副教授升等教授：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四篇期刊論文，且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其中至少二篇須為 A 類論文，或四篇 B 類論文，且積分需達 36 點。</p> <p>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申請升等教師得向系教評會提出認定申請。</p> <p>論文詳細歸類與點數計算依第六條規定。</p> <p>研究成績最低要求標準檢表如附表。</p>	
<p>第五條 專門著作達第四條規定之教師升等案，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並評定研究成績。研究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依其比重分為以下四類：</p> <p>一、專門著作(60%)</p> <p>二、研究計畫案(20%)</p> <p>三、研究榮譽獎項(10%)</p> <p>四、學術研討會/研究(習)訪問以及其他具有學術貢獻之學術活動(10%)</p> <p>前項各類成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成果為核計範圍。</p> <p>評審表如附件。</p>	<p>評定研究成績之規定。</p>
<p>第六條 論文分類及積分點數計算如下：</p> <p>一、論文分類與積分點數計算：</p> <p>(一)A類論文</p> <p>1、SSCI、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在該領域為前 10% (含 10%)，每篇給予 20 點。</p> <p>2、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10% (含 10%)，或 SSCI、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25% (含 25%)，每篇給予 18 點。</p> <p>3、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25% (含 25%)，或 SSCI、</p>	<p>論文分類及積分點數計算之規定。</p>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50% (含 50%)，每篇給予 16 點。

4、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50% (含 50%)，或 SSCI、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75% (含 75%)，每篇給予 14 點。

5、前四款以外之 SCI、SSCI、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 EI、TSSCI、THCI、T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每篇給予 12 點。

(二)B類論文

1、審查制國際學術期刊（含專書論文）：每篇至多 10 點。

2、審查制國內學術期刊（含專書論文）：每篇至多 8 點。

3、其他國際學術期刊（含專書論文）：每篇至多 6 點。

4、其他國內學術期刊（含專書論文）：每篇至多 4 點。

(三)C類論文

1、審查制國際學術研討會外文全文論文：每篇至多 4 點。

2、審查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文全文論文：每篇至多 3 點。

3、國際學術研討會外文全文論文：每篇至多 3 點。

4、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文全文論文：每篇至多 2 點。

(四)D類論文

1、審查制國內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每篇 2 點。

2、國內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每篇 1 點。

(五)二篇 B 類論文得視為一篇 A 類論文（以二篇 B 類論文視為一

篇 A 類論文時，該二篇 B 類論文需均為第一作者)。

(六)專書著作

1、外文學術專門著作專書(150 頁以上。不含教科書、合輯論文集)：依照每冊之實質規模及內容之學術水準，給計 10 至 30 點不等，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2、中文學術專門著作專書(150 頁以上。不含教科書、合輯論文集)：依照每冊之實質規模及內容之學術水準，給計 10 至 30 點不等，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七)其他論文

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之研究紀要 (Notes)、研究回應 (Letters) 或書評 (Comments 或 reviews)，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的三分之一。

(八)學術譯著

國內外出版之學術性翻譯專書，每冊依其實質規模及內容之學術水準，給計 5 至 10 點不等，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每年度 5 點。(二年期專題研究計畫則為 10 點，以下類推)。

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 3 點。

(十)以上各項之同一著作，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十一)凡獲得各項學術著作優良獎助(含國科會甲、乙種優良或傑出研究獎或主持人費用)者，每次分別另加 5 至 20 點，由系教評會認定

之。

(十二)藝術作品、展演則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第十八條相關規定之精神，依照「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十三)以上計點以申請升等時該職等五年內出版者或已獲「被接受」之學術性著作為限。

二、研究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各篇論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一) 二位作者時：

1、第一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6$

2、第二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4$

(二) 三位作者時：

1、第一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5$

2、第二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3$

3、第三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2$

(三) 四位(含)以上作者時：

1、第一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4$

2、第二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3$

3、第三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2$

4、第四位作者：單一作者之計點 $\times 0.1$

(四)第五位(含)以後不予採計

(五)若有書面聲明作者名字不依貢獻排序者之計點：以 $1/n$ 計， n 為作者總數。

(六)通訊作者之計點方式視為第一作者。

<p>第七條 系教師辦理升等，需提送下列研究著作資料以備審查：</p> <p>一、代表作：</p> <p>(一)以學位論文升等，限為教育部業已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頒發之畢業學位論文。</p> <p>1、未曾以學位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或升等者，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始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備核驗。</p> <p>(二)學術性期刊論文</p> <p>1、需提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至三篇於提出申請升等時該職等五年內出版者，或已獲「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選擇至多三篇合併為一代表作。</p> <p>2、代表作至少須有一篇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p> <p>3、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p> <p>4、代表作如係二人或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應附送所有作者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p> <p>(三)專書著作</p> <p>1、五年內經出版公開學術性專書，申請升等教授須為第一作者。</p> <p>2、申請人如前次申請升等經審定未通過之原因，為其著作題目不具學術研究性質，或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或專長不符而未通過者，本次申請不得再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申請人如前次申請升等經審定未通</p>	<p>提送研究著作資料之規定。</p>
--	---------------------

<p>過原因，為其著作內容不合標準而未予通過者，如與原送著作題目相同，其著作內容須經相當之改進，並提出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及新舊送審著作各三份，始得受理。</p> <p>二、參考著作： 自選於申請升等時該職等七年內出版者或已獲「被接受」之學術性著作及其證明文件者列為參考著作。</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本辦法審議之程序。</p>